

南昌经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洪经减委办〔2022〕6号

关于印发《南昌经开区2022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空经济区,各镇(处、街道),区减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南昌经开区2022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经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南昌经开区 2022 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1、健全组织体系。树立“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理念，推动学习借鉴设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现行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在减灾委框架下组建若干专业委员会，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责任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开展自然灾害评估和防范责任追究，确保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落到实处。（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工作机制。以应急管理综合考核为抓手，组织涉灾部门发挥专业优势，有效开展灾害监测、风险普查、风险会商、灾害预警、科普宣传，逐步形成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任衔接、齐抓共管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区社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积极实施“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聚焦“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统筹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分解年度任务，细化工作清单，加强要素保障，

动态跟进、定期调度，促进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整体提升。（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配合打好风险普查“评估区划”攻坚战。高质量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任务，全面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和抗灾能力底数，配合上级统筹推进单灾种和综合评估区划，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围绕全区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工程建设及重点行业领域需求，配合上级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将普查成果运用纳入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容。（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健全多部门人员、多领域专家参与的综合风险研判机制，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趋势分析，结合历史灾害情况，提出更加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加大运用会商成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导力度。（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区社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有效实施风险监测预警。要加强监测预报，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应急、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农业、气象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形成水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预警信息，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多平台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各镇、处、街道减灾办要定期会商，分析研判自然灾害风险。推动“党建+应急管理”系统应用与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业务深度融合，确保预报预警、避险转移、

救灾救助等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灾害应对能力。针对灾情发展趋势，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积极争取上级启动救灾应急响应和救灾资金支持，不断完善健全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灾后应急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等政策创制，突出受灾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细化救助方案，实行精准救助，加强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扎实推进因灾倒房重建和冬春救助。积极推进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任务，统筹资金，适时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调整因灾倒损房补助标准，帮助受灾群众开展重建工作。指导各镇、处、街道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及时编制冬春需救助报告和工作方案，努力争取上级冬春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区城乡局、区财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高农房保险市场化水平。抓好《农房保险实施方案》落实，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农房保险全面铺开，提高市场化水平。积极探索适合巨灾保险模式，让受灾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区财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综合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建设，加强镇、处、街道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开展物资储备工作，确保主要救灾物资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同时，向多灾易灾区前置救灾物资，做到有备无患。（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区经发局、区财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优化应急物资调运机制。及时录入完善相关数据信息至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健全综合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资源快速调拨、调派机制，实现科学化统筹、信息化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联动机制，开辟应急物资调运“绿色通道”，打造应急物资稳定、快速输送系统。（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镇、处、街道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在社会治理办公室的基础上增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明确分管领导，至少要落实2-3名应急管理人员，配备专门办公设施。每个村（社区）设立应急服务站（点），并分别组建一支不少于30人和1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到2022年上半年，所有镇、处、街道实现“六有”、行政村（社区）实现“三有”。（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风险隐患信息与灾情信息报送。按照区级组织、乡级为主、村级配合的原则,督促完善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用好国家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确保发生灾害征兆时,灾害信息员能够立即报告情况,协助避灾避险,努力实现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与水利、气象、农业、自然资源等涉灾部门实时会商,强化报灾组织管理,确保灾情及时、准确报送。(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区社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设管理好灾害信息员队伍,持续巩固“区-乡-村”三级灾情管理队伍体系,落实灾情信息管理人员AB岗制度,加强业务培训,落实业务培训全覆盖,按规定持续推进落实灾害信息员补贴补助和优惠通信套餐政策。(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对示范单位创建过程的常态化、专业化指导,严格检查验收标准,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2022年,力争创建2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区应急局、区社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持续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课程,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主体课程,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

能力和决策水平。区党校培训班须开设相应课程，纳入教学计划，每班不少于 1 课时。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和“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支持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建设，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推动学校常态化开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课程，每月不少于 1 课时。村、社区每月不少于 1 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任务分工：区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